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川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宥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0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62號、114年度偵字第205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3薛川曜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暨李宥韵之刑部分，均撤銷。

薛川曜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李宥韵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薛川曜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薛川曜、李宥韵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

沒收及不另為無罪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薛川曜、李宥韵二人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被告二人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原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薛川曜、李宥韵二人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二人均已脫離與詐騙集團之相關聯繫，從事正當工作中，並有誠意與被害人等洽談和解，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失，被告二人雖已於115年3月間離婚，但婚前育有1子年僅7個多月，尚待父母親陪伴照料，倘被告二人均須入監服刑，恐將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成長，故請審酌被告二人未和解所盡之努力結果，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李宥韵易科罰金或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李宥韵幫助他人遂行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3至42、47至52、53至59、99至106、109至118、原審卷第66、260、393頁、本院卷第104頁)，且被告薛川曜已供承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393、402頁)，被告李宥韵則供稱未獲取任何報酬，且無證據顯示其本案確有犯罪所得，是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李宥韵部分並依法遞減輕之。至於被告薛川曜、李宥韵分別對於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亦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原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部分，爰均併於量刑時審酌。另被告薛川曜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負責收取第一線面交車手所收取之款項

後轉交不詳上手成員，其角色攸關本案詐欺集團能否確實取得各次詐欺所得，自難認參與情節輕微，則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於量刑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㈢、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查被告薛川曜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少年鍾○偉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見少連偵卷第83頁、原審卷第17頁)，惟被告薛川曜供稱其係經「黑鷹」指示向少年鍾○偉收受詐欺贓款，與少年鍾○偉並未認識等語(見原審卷第393頁)，足認被告薛川曜與少年鍾○偉過去並無認識交往，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資認定被告薛川曜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鍾○偉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本於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尚難認定被告薛川曜有與少年共同犯罪之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薛川曜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被告李宥韵之刑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二人所犯(被告薛川曜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二人始終認罪並表示願意與被害人等洽商和解，且於原審與被害人Ａ０５(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於本院與Ａ０６(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均成立調解，另亦積極與能聯繫之被害人Ａ０４(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達成和解，且分別依各該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給付完畢或持續按期履行中等情，有原審及本院之調解筆錄、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和解書等件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85至287頁、本院卷第119至120頁)，此有利於被告二人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被

告二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薛川曜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之刑部分、被告李宥韵之刑部分撤銷改判，被告薛川曜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失所依附，亦併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被告薛川曜擔任收水之轉交被害人遭詐欺贓款工作任務，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外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如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所載)，並使其餘不詳成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被告李宥韵提供車輛、行動電話門號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被告二人所為均助長詐欺等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當該非難，惟考量被告薛川曜對於所犯之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罪、被告李宥韵對於所犯之幫助加重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積極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詳如上述)之犯後態度，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被告薛川曜前案素行，被告李宥韵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被告二人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提出之相關戶籍資料、在職證明、工作照片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5至106、111至11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二人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幫助一般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二人之行為侵害法益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等情為整體評價後後，認對其等所處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而均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

㈢、被告李宥韵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查，被告李宥韵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李宥韵雖坦認犯行，且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之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並依約給付完畢，

然尚未能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之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未具體賠償其等之損害，且審酌被告李宥韵先提供其所有之車輛予被告薛川曜，復陪同被告薛川曜前往租車行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協助租車，幫助被告薛川曜從事收受轉交詐欺贓款及洗錢之犯行，其提供犯罪助力之程度及行為歷程等情狀，認除經偵審程序外，仍有因刑罰之執行促使其記取教訓、心生警惕，以免再犯之必要，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而應給予緩刑宣告之情事，是被告李宥韵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並無可採。至於被告李宥韵所犯從重論以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之易科罰金規定要件，是辯護人為其辯護請求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於法未合，亦非可採。

五、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薛川曜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之刑部分)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就被告薛川曜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部分之量刑，已說明適用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予以減輕及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薛川曜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擔任「收水」之轉交被害人遭詐欺贓款工作任務，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外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分別造成此部分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

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嚴懲，然考量被告薛川曜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未與此部分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酌以被告薛川曜符合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得執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薛川曜過去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暨被告薛川曜於原審陳明其具高職畢業學歷，目前從事板模相關工作，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家境勉持(見原審卷第第394至3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之刑。併附敘明：被告薛川曜所犯此部分各罪，分別經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並整體審酌評價被告薛川曜所犯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爰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之理由。

㈡、經核，原判決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各款情狀，兼顧對被告薛川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事，與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違背，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縱與被告薛川曜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有何違誤，被告薛川曜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之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均經原審審酌，被告再執以請求從輕量刑，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院審酌被告薛川曜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犯各罪罪質相同，犯罪手法亦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及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被害人）	原判決附表一之罪刑（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故未援引列載）	本院判決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Ａ０４）	薛川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關於薛川曜之刑部分撤銷。 薛川曜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Ａ０５）	薛川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薛川曜之刑部分撤銷。 薛川曜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部分（Ａ０６）	薛川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薛川曜之刑部分撤銷。 薛川曜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部分（Ａ０８）	薛川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部分（Ａ０７）	薛川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